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周欣宜

相 對 人 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光浩

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書涵

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畢David Freeman

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T/Letizia

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小卿

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俐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聲請書狀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2項、第18條第3項第2、4款、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6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1 二、經查：

02 (一)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
03 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
04 條所生爭議者，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
05 定，視為調解之聲請。

06 (二)惟查，聲請人聲請狀列「劉光浩」、「陳書涵」、「畢David Freeman」、「LT即Letizia」、「劉小卿」、「劉俐君」
07 為相對人，未載明相對人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未繳納
08 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亦未按相對人數及勞動調解委員
09 提出完整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顯不合法定程
10 式，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
11 後10日內補正，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下稱
12 系爭補正裁定）。復查系爭補正裁定係於112年7月5日送達
13 於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4
14 頁），則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
15 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
16 表、答詢表等查詢紀錄可參，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0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陳怡文